

##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第 16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國土測繪中心四樓第 1 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盧理事長鄂生

記錄：陳鶴欽

四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

副理事長：高書屏

理事：何維信、洪本善、曾清涼、曾德福、蘇惠璋、蕭正宏、許松、紀聰吉

監事：朱金水、蕭萬禧、容承明、謝福勝

請假理事：林燕山、蕭輔導、吳萬順、梁東海、王定平

請假監事：陳杰宗、

列席人員：

服務委員會：（請假）

編輯委員會：楊主任委員名、陳總編輯國華

教育訓練委員會：（請假）

研究發展委員會：

國際事務委員會：邱幹事明全

秘書處：鄭秘書長彩堂、曾副秘書長耀賢

五、主席宣布開會暨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報告事項

（一）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無

決議：洽悉。

（二）會務報告：

1. 秘書處工作報告：

(1) 本會第 16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以本會 101 年 7 月 10 日地測會字第 1010038 號函報內政部備查，內政部對於修正章程內容建請依所提供範例修正。

(2) 101 年度會員大會已於 7 月 27 日上午於桃園縣文化局中壢藝術館舉辦，應出席人數：有效個人會員 336 人，團體會員 38 個；實際出席人數：個人會員 206 人（含委託出席者 72 人），團體會員 25 個；請假及缺席人數：個人會員 130 人，團體會員 13 個，當日並頒發各項年度獎章、獎狀及本會與桃園縣政府合辦之 2012 全國測量杯壘球錦標賽得獎單位（冠軍：富佗建設公司；亞軍：交通部國道改建工程局；季軍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；殿軍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），相關會議紀錄業以本會 101 年 8 月 21 日地測會字第 1010050 號函報內政部，經內政部函示章程之具體修正意見及將修正後條文報部留存，並提送下次會員大會追認。案經本會再以 101 年 9 月 18 日地測會字第 1010057 號函送修正前後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報部備查在案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。

(3) 本會舉辦在職人員訓練班已與教育訓練委員會合作，於 9 月 24~28 日在

中央大學太遙中心及桃園縣中壢市巨匠電腦開班，參加人數計有 37 人，本項訓練除各科目於授課後均將舉行測驗外，預定於 9 月 28 日舉行結訓綜合座談及訓練課程滿意度問卷，結訓成績將送參訓單位參考，成績合格者可取得終身學習時數及合格證書。

**決 議：洽悉。**

2. 財務報告：詳細資料另於會場陳列

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1 年 06~08 月損益表 單位：元

科 目	101 年 06 月份金額	101 年 07 月份金額	101 年 08 月份金額
<b>業 務 收 入</b>			
會員入會費收入	0	0	0
常年會費收入	17,500	211,500	36,480
會員捐款收入	0	0	0
政府補(贊)助收入	0	6,000	20,000
其他補(贊)助收入	16,000	102,000	0
委託收益收入	0	0	0
會員服務收入	3,352	5,000	0
辦理訓練收入	78,572	0	82,667
辦理研討會收入	0	16,119	0
權利金收入	0	0	0
利息收入	3,424	2,759	2,759
基金孳息收入	0	0	0
其他收入	0	0	0
<b>業務收入總額</b>	<b>118,848</b>	<b>343,378</b>	<b>141,906</b>
<b>業 務 支 出</b>			
<b>人事費</b>	<b>13,000</b>	<b>13,000</b>	<b>13,000</b>
兼職人員車馬費	13,000	13,000	13,000
<b>辦公費</b>	<b>15,824</b>	<b>30,762</b>	<b>11,141</b>
郵電費	1,139	527	165
其他辦公費	245	20,997	2,720
水電燃料費	652	0	756
文具、書報、雜誌	4,988	383	0
印刷費	0	0	0
旅運費	1,300	1,355	0
租賦費(含稅)	7,500	7,500	7,500
<b>業務費</b>	<b>46,150</b>	<b>70,875</b>	<b>8,500</b>
會議費	40,150	70,875	2,500
聯誼活動費	0	0	0
考察觀摩會	0	0	0
其他業務費	6,000	0	6,000
會刊編印費	0	0	0
內部作業組織業務費	0	0	0
研究發展費	0	0	0
<b>專案計畫支出</b>	<b>72,356</b>	<b>70,308</b>	<b>47,597</b>
教育訓練費	60,658	0	47,597
舉辦研討會費用	11,698	70,308	0

代辦委託服務費	0	0	0
<b>雜項支出</b>	<b>0</b>	<b>18,900</b>	<b>0</b>
出版地籍測量叢書費	0	0	0
獎助會員進修及研究	0	18,900	0
<b>支出總額</b>	<b>147,330</b>	<b>203,845</b>	<b>80,238</b>
<b>本期損益</b>	<b>(28,482)</b>	<b>139,533</b>	<b>61,668</b>

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 100 年 06~08 月資產負債表

單位：元

科目	截至 101/06/30 金額	截至 101/07/31 金額	截至 101/08/31 金額
<b>現金及存款 合計</b>	<b>3,626,934</b>	<b>3,786,013</b>	<b>3,822,993</b>
現金	16,497	120,733	103,834
<b>存款小計</b>	<b>3,610,437</b>	<b>3,665,280</b>	<b>3,719,159</b>
銀行存款	270,264	286,482	338,421
定期存款	2,700,000	2,700,000	2,700,000
郵局存款	640,173	678,798	680,738
應收帳款	0	0	0
應收退稅額	3,213	3,213	3,213
其他應收款	0	0	0
在製品(或在建工程)	0	0	0
預付費用	13,000	13,000	13,000
進項稅額	49	1,811	0
留抵稅額	0	0	0
<b>其它資產</b>	<b>757,878</b>	<b>757,878</b>	<b>757,878</b>
暫付稅款	0	0	0
基金專屬存款	253,303	253,303	253,303
基金專屬定期存款	500,000	500,000	500,000
存出保證金	4,575	4,575	4,575
<b>資產總額</b>	<b>4,401,074</b>	<b>4,561,915</b>	<b>4,597,084</b>
<b>負債總額</b>	<b>9,398</b>	<b>30,706</b>	<b>4,207</b>
其他短期借款	0	0	0
應付帳款	0	29,925	0
應納稅額	7,478	0	2,527
銷項稅額	0	781	1,680
應付費用	0	0	0
代收稅額	1,920	0	0
累計盈虧	3,666,855	3,638,373	3,777,906
本期損益	(28,482)	139,533	61,668
<b>累計盈虧合計</b>	<b>3,638,373</b>	<b>3,777,906</b>	<b>3,839,574</b>
特別公積基金	753,303	753,303	753,303
<b>公積及盈餘 總額</b>	<b>4,391,676</b>	<b>4,531,209</b>	<b>4,592,877</b>

負債及淨值總額	4,401,074	4,561,915	4,597,084
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

**決 議：同意備查。**

3. 服務委員會工作報告：  
本會目前均無代辦服務工作。

**決 議：洽悉。**

4. 研究發展委員會工作報告：  
101 年度第 2 次研討會配合會員大會於 101 年 7 月 27 日(星期五)在桃園縣文化局中壢藝術館舉辦之「地籍測量之行政行為及圖資整合應用研討會」，已順利舉辦完成，當日與會人數達 250 人。下次研討會正規劃中。

**決 議：洽悉。**

5. 教育訓練委員會工作報告：  
(1) 101 年下半年課程自 8 月 25 日起上課，已開課程如下：  
(A) 北區：已開地籍測量學、測量平差法及平面測量學，10 月份起將陸續開地理資訊系統、航空測量學、土地法、製圖學。  
(B) 中區：已開地理資訊系統，10 月份起將陸續開測量平差法及平面測量學，其餘課程繼續接受報名。  
(C) 南區：報名人數不足，已確定不開課。  
(2) 測量儀器及地政整合系統-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系統操作班，訂於 101 年 9 月 24~28 日在桃園縣中壢市中央大學太遙中心及巨匠電腦上課，合計有 37 人報名參訓(其中桃園縣政府 30 人、高雄市政府 3 人、水上所 2 人及 2 人自行報名)。

**決 議：(1) 洽悉。**

**(2) 請密切注意經建會所提「資訊職系空間資訊類科」公務人員考試項目後續事宜。**

6. 編輯委員會工作報告：  
(1) 本會會刊「地籍測量」第 31 卷第 1 期已完成編輯送印中，第 31 卷第 2 期經編輯委員會徵稿審查編輯中，預定 10 月下旬出版。  
(2) 本會新期刊「國土測繪與資訊」(TAIWAN JOURNAL OF GEOINFORMATICS) 預定 101 年 12 月 30 日出版創刊號，目前正徵稿編輯中。

**決 議：(1) 洽悉。**

**(2) 期刊名稱更改為「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」，發行時程改為每年 1 月及 7 月底，期刊封面以白底為主，授權編輯委員會確認各項文字配色事宜。**

7. 國際事務委員會工作報告：  
(1) 國際地籍學會會則英文版：有關本會則英文版草案(如附件 2)，經以電子郵件請本委員會各委員協助審閱，除張嘉強委員下列 2 點提示外，其餘委員無修正意見。擬建請併同會則修正案於下次會議(20121019 於札幌)建議修正第 1 點(學

會名稱)，及第 6 點有部分文字重複建議修正外，其餘條文同意草案內容。

(A) 學會名稱採用日文發音嗎?建議僅採英文。

(B) 依據修正後第 9 點，榮譽會長的累積是否會過度增加理事會的人數?

說明：此點之設計應是感謝卸任會長的貢獻，並歡迎繼續參與，實務上歷任榮譽會長並未每次都參與開會，大多是輪由其國家主辦時到場致意，實務上均交由現任會長主持會務，應不致有張老師所顧慮情形。

(2) 第 8 屆國際地籍測量研討會案：

(A) 本研討會國內共計有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等 10 篇文章投稿，並已寄送主辦單位彙整。

(B) 本次研討會行程安排為 6 天 5 夜 (201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)，並已於 101 年 6 月 15 日與中國時報旅行社簽訂備備忘錄，由旅行社安排研討會期間之行程、食、宿及交通，本會並請主辦單位安排參訪札幌法務局南出張所，本次參加人員共計 30 人 (名冊如附件 3)。

(C) 本次研討會除理事長與承辦人差旅費核實補助外，另編列 12 萬元補助參加之理監事及會員，經調查及彙整，共需經費 14 萬 3,000 元整 (如附件 4)。

**決 議：**(1) 洽悉。

(2) 條文 A1 建議以英文表達即可，條文 A6 建議以條列式以利閱讀，條文 A8 建議確認意涵為何?條文 A11「rotational」用語宜再討論，請參加總會會議與會代表適時表達本會意見。

## 七、討論事項

案由 1	林承毅先生 4 人個人申請入會案，提請審議。		
提案單位	秘書處		
說 明	經初審符合本會章程第 8 條規定		
	姓名	性別	學 經 歷
	林承毅	男	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土木工程與防災科技研究所
	康寧凱	男	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
	陳威宇	男	朝陽科技大學營建管理系碩士
	彭微之	男	成大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碩士
			現 任 職 務
			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課員
			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技士
			雲林縣西螺地政事務所
			苗栗縣政府地政處
辦 法	符合本會章程規定，同意入會。		
決 議	同意入會。		

案由 2	為設置榮譽理事長案，提請審議。		
提案人	盧理事長鄂生		
說 明	1. 依修正後本會章程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卸任之理事長得由理事長或二位理事之推薦，經理事會同意聘為榮譽理事長，並得為永久會員」。		

	2. 本會歷任理事長計有張前理事長維一（第1~5屆）、劉前理事長金標（第6~7屆）、吳前理事長容明（第8屆）、曾前理事長清涼（第8~9屆）、許前理事長松（第10~11屆）、曾前理事長德福（第12~13屆）、吳前理事長萬順（第14~15屆）等7位。查歷任理事長對於會務之推動，均不餘遺力，對於本會貢獻卓著。其中張前理事長維一亦經第6屆理監事推舉為名譽理事長。
辦 法	1. 擬依章程規定，推薦及函知張前理事長維一、劉前理事長金標、吳前理事長容明、曾前理事長清涼、許前理事長松、曾前理事長德福、吳前理事長萬順等7位為榮譽理事長，並為永久會員。 2. 為借重歷任理事長經驗，理監事會議應一併通知邀請榮譽理事長列席指導。
決 議	依辦法辦理。

案由3	為遞補理事案，提請審議。
提案人	秘書處
說 明	1. 依修正後本會章程第20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會置理事21人(修正前為15人)，候補理事5人，於會員大會由會員票選之，並由理事票選常務理事5人」。 2. 本會目前置理事15人，有關修正後章程規定得設置21人部分，考量100年本屆理監事選舉時，候補理事僅提列5人，無法全部補實；又現任曾理事清涼、許理事松、曾理事德福、吳理事萬順等4人業經案由2推薦為榮譽理事長後，其原任理事名額，是否予以補實？至新增6位理事名額部分，將俟下次理事改選時，再予增加。 3. 又依修正後本會章程第31條規定：「本會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應即解任：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。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。三、被罷免或撤免。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。」理事須有上列情形之一時，始得予以解任。 4. 本屆候補理事第1~5名單如下：陳錫禎、陳永強、邱仲銘、梁崇智、黃榮峰。
辦 法	擬由陳錫禎、陳永強、邱仲銘、梁崇智4人遞補曾理事清涼、許理事松、曾理事德福、吳理事萬順等4人升任榮譽理事長後之理事缺額。
決 議	請秘書處查明相關規定，並將辦理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，俟完成程序後，再辦理後續理事遞補事宜。

案由4	為研訂本會金界獎實施辦法案，提請審議。
提案單位	秘書處
說 明	1. 為表彰在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領域，具有優良及創新表現之成就者、貢獻者或產品，擬訂定金界獎(以下簡稱本獎項)實施辦法(草案如附件5)，以辦理評獎事宜。 2. 本獎項預定分為論文獎、創新服務獎、測繪品質獎、應用系統獎、產品技術獎等5類。 3. 為辦理本獎項之評選事宜，應成立金界獎評審委員，並由理事長指派召集人1人及委員若干人，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。 4. 其他相關內容詳如實施辦法(草案)。
辦 法	本實施辦法通過後，由理事長指派召集人籌組評審委員會名單提下次理監事會議審查，並由該委員會研提相關評審內容後，自102年開始實施。

決 議	請各位理監事再加思考，提下次理監事會議繼續討論。
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案由 5	有關本會會址擬遷移案，提請審議。
提案單位	秘書處
說 明	<p>1. 本會會址前於 95 年報奉內政部同意遷移至現址：台中市南區復興路 3 段 314 號 10 樓。</p> <p>2. 依修正後章程第 3 條規定「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，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。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。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。…」。</p> <p>3. 為考量會務運作之便利，擬自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會址遷移至新北市新店區辦公。</p> <p>4. 目前會址地點租賃期間為 101 月 3 月 15 日至 102 年 3 月 15 日止，每月租金 7500 元整。而依本案房屋租賃契約書第 18 條規定：「特約應受強制執行事項：1. 租賃期間內乙方若擬提前遷離至他處時，乙方應賠償甲方一個月租金，乙方決無異議…。」因本會係與中華空間資訊學會合租，租金各均為 7500 元/月，合計 15000 元/月，倘本會提前解約，依上開規定，需賠償 1 個月租金。</p>
辦 法	本會會址同意遷移，請秘書處依章程規定陳報內政部核備，並辦理相關搬遷、變更及賠償事宜。
決 議	由秘書處依所提辦法，辦理後續事宜。

案由 6	為規劃調整後地籍測量會刊內容案，提請審議。
提案單位	編輯委員會
說 明	<p>1. 本會「地籍測量」會刊內容配合學術論文改刊登於「國土測繪與資訊」期刊案，原會刊仍以會務報導、法令宣導、新測繪科技與資訊介紹、地籍測量業務創新報導等為主，並改以上網及 e-mail 方式發行之。</p> <p>2. 為配合調整後地籍測量會刊繼續出刊之需要，經規劃調整後會刊主要內容有技術報告、新測繪科技介紹、創新服務介紹、地籍測量論壇、數值地籍測量發展歷史回顧及會務報導等，如附件 6。</p>
辦 法	擬依理監事意見修正調整「地籍測量」會刊內容，並自 102 年 1 月起實施。
決 議	依辦法辦理後續事宜。

案由 7	訂定「國土測繪與資訊」論文審查要點案，提請審議。
提案單位	編輯委員會
說 明	配合本會新創立「國土測繪與資訊」期刊，依照國科會社會科學中心(負責 TSSCI 資格認定)作業規定，各期刊需有自訂審查規則，經參照「台灣土地研究」期刊之論文審查要點後研擬本會「國土測繪與資訊」論文審查要點，如附件 7。
辦 法	擬依理監事意見修正調整「國土測繪與資訊」論文審查要點，並實施之。
決 議	期刊名稱修正為「國土測繪與空間資訊」後，餘照案通過。

#### 八、臨時動議

提案：建議下次會議時間先暫定為 101 年 12 月 25 日(二)14:30，地點在臺中市黎明路二段 497 號 4 樓第 1 會議室。(秘書處)

決議：同意照此時段，請各位理監事及相關人員先將此時間預留，並請秘書處於會前 2 週再次通知確認出席人數。

九、散會(下午 4:50)。

**【為達節能減碳地球永續經營目標，以上相關提案附件資料請至本學會網站下載】**